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7）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俊峰，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颖庆，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胡超，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6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 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大华《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大华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4.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评估结论

大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大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

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